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1,275,461	30,106,663	30,106,663	3.89	90,725,112	79,650,516	79,650,516	1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6,602	680,228	681,029	181.43	4,498,501	2,325,259	2,337,032	9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52,368	585,734	586,534	215.82	4,161,969	1,874,037	1,885,810	12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549,479	9,425,532	9,425,532	22.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5	0.05	220.00	0.37	0.17	0.17	117.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5	0.05	220.00	0.37	0.16	0.16	131.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3	1.19	1.18	增加3.06个百分点	9.83	4.17	4.19	增加5.6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	221,377,523	223,262,351	223,260,470		-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3,294,045	59,513,957	59,492,252		23.20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本集团于2023年4月28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自2022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相关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本集团已进行追溯调整。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7,271	135,4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3,314	285,63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829	10,63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3,750	11,1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528	75,483
减:所得税影响额	45,515	99,4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943	82,312
合计	64,234	336,542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181.43	煤价降低、新投产机组产生增量效益等综合影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215.82	煤价降低、新投产机组产生增量效益等综合影响。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220.00	煤价降低、新投产机组产生增量效益、股本增加等综合影响。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220.00	煤价降低、新投产机组产生增量效益、股本增加等综合影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92.49	煤价降低等影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120.70	煤价降低等影响。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117.65	煤价降低、股本增加等综合影响。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131.25	煤价降低、股本增加等综合影响。

二、股东信息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5,9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20,061,224	45.17	-	无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36,323,078	17.94	-	未知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64,865,346	6.50	-	无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244,392,650	2.39	-	无	-
中能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0,510,000	1.28	-	无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76,249,700	0.75	-	无	-
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9,845,600	0.68	-	无	-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6,636,900	0.65	-	无	-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五零二二组合	未知	57,065,835	0.56	-	无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51,360,827	0.50	-	无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4,620,061,224	人民币普通股	4,534,199,224
		境外上市外资股	85,862,000注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836,323,078	人民币普通股	126,124,277
		境外上市外资股	1,709,198,801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64,865,346	人民币普通股	664,865,34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44,392,650	人民币普通股	244,392,650
中能股份有限公司	130,5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51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6,249,700	人民币普通股	76,249,700
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	69,845,600	人民币普通股	69,845,600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66,636,900	人民币普通股	66,636,9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五零二二组合	57,065,835	人民币普通股	57,065,83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360,827	人民币普通股	51,360,827

注:85,862,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是由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义通过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持有。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已重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76,125	6,282,439
应收票据	25,827	30,127
应收账款	11,094,318	11,938,187
应收款项融资	353,496	748,736
预付款项	3,549,001	3,728,564
其他应收款	2,014,622	831,489
存货	3,900,439	3,937,3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6,539	96,552
其他流动资产	745,146	1,636,921
流动资产合计	29,064,513	29,230,39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31,362	231,354
长期股权投资	42,718,917	41,032,54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70,065	370,065
投资性房地产	69,875	71,405
固定资产	127,696,533	125,748,282
在建工程	9,705,002	14,842,864
使用权资产	312,346	637,985
无形资产	7,170,402	7,272,153
商誉	373,940	373,940
长期待摊费用	465,7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54,864	2,856,9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3,915	592,5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2,313,010	194,030,075
资产总计	221,377,523	223,260,4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536,918	27,985,143
应付票据	1,021,280	3,234,882
应付账款	9,444,739	13,378,679
合同负债	492,869	2,028,884
应付职工薪酬	479,835	214,982
应交税费	781,896	1,202,830
其他应付款	2,678,635	2,629,1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719,465	12,323,464
其他流动负债	176,735	93,784
流动负债合计	54,332,372	63,091,8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5,089,731	59,739,783
应付债券	12,292,392	25,034,172
租赁负债	51,719	61,492
长期应付款	42,977	69,54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109	9,929
预计负债	79,810	59,733
递延收益	3,825,906	3,832,0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6,350	935,1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385,996	89,741,879
负债合计	136,718,368	152,833,6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227,561	9,869,858
其他权益工具	33,569,043	23,547,463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33,569,043	23,506,213
资本公积	15,522,222	14,140,001
其他综合收益	87,617	92,293
专项储备	221,607	224,801
盈余公积	4,687,800	4,687,800
未分配利润	11,759,416	11,124,0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6,065,266	63,688,2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8,950,772	121,869,783

公司负责人:戴军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国明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圣民先生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已重述)
一、营业收入	12,281,003	12,348,346
减:营业成本	11,328,801	11,749,636
税金及附加	126,453	104,121
管理费用	246,314	227,598
财务费用	799,825	824,258
加:其他收益	24,370	59,9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51,384	4,019,5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17,673	3,781,47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4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6,6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56,426	3,524,680
加:营业外收入	40,672	11,466
减:营业外支出	80,077	-5,6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16,021	3,541,756
减:所得税费用	-12,012	-11,7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28,033	3,553,54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28,033	3,553,54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76	4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549	-
1.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549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225	4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225	40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23,357	3,553,58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负责人:戴军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国明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圣民先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64,695	13,443,0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81,917	665,2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612	357,9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73,224	14,466,2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97,750	10,667,03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9,341	1,113,7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0,352	489,8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466	718,2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88,909	12,988,8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4,315	1,477,4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58,660	2,773,4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58,628	2,231,7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6	9,88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06	229,1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27,999	5,244,1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6,691	593,5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72,741	7,424,87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93,985	8,018,3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5,986	-2,774,2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500,000	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518,464	31,704,32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18,464	35,704,3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026,562	30,024,4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18,742	4,253,7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950	41,3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11,254	34,319,5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7,210	1,384,8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461	88,0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2,910	739,4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8,449	827,466

公司负责人:戴军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国明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圣民先生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调整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的原因说明

本集团于2023年4月28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自2022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相关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本集团已进行追溯调整。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82,439	6,282,439	-
应收票据	30,127	30,127	-
应收账款	11,938,187	11,938,187	-
应收款项融资	748,736	748,736	-
预付款项	3,728,564	3,728,564	-
其他应收款	831,489	831,489	-
存货	3,937,380	3,937,38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6,552	96,552	-
其他流动资产	1,636,921	1,636,921	-
流动资产合计	29,230,395	29,230,395	-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31,354	231,354	-
长期股权投资	41,032,540	41,032,54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70,065	370,065	-
投资性房地产	71,405	71,405	-
固定资产	125,748,282	125,748,282	-
在建工程	14,842,864	14,842,864	-
使用权资产	637,985	637,985	-
无形资产	7,272,153	7,272,153	-
商誉	373,940	373,94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56,915	2,856,915	-1,8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2,562	592,562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4,031,966	194,030,075	-1,881
资产总计	223,262,361	223,260,470	-1,8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985,143	27,985,143	-
应付票据	3,234,882	3,234,882	-
应付账款	13,378,679	13,378,679	-
合同负债	2,028,884	2,028,884	-
应付职工薪酬	214,982	214,982	-
应交税费	1,202,830	1,202,830	-
其他应付款	2,629,162	2,629,162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323,464	12,323,464	-
其他流动负债	93,784	93,784	-
流动负债合计	63,091,810	63,091,810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9,739,783	59,739,783	-
应付债券	25,034,172	25,034,172	-
租赁负债	61,492	61,492	-
长期应付款	69,542	69,542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929	9,929	-
预计负债	59,733	59,733	-
递延收益	3,832,051	3,832,051	-
递延所得税负债	914,589	935,177	20,5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721,291	89,741,879	20,588
负债合计	152,813,101	152,833,689	20,5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869,858	9,869,858	-
其他权益工具	23,547,463	23,547,463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23,506,213	23,506,213	-
资本公积	12,948,683	12,948,683	-
其他综合收益	93,668	93,668	-
专项储备	273,286	273,286	-
盈余公积	4,665,072	4,653,035	-2,037
未分配利润	8,125,937	8,106,269	-19,6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9,513,957	59,492,252	-21,705
少数股东权益	10,935,293	10,934,529	-7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0,449,250	70,426,781	-22,4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3,262,351	223,260,470	-1,88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92,910	1,092,910	-
应收票据	30,127	30,127	-
应收账款	1,823,036	1,823,036	-
应收款项融资	145,971	145,971	-
预付款项	439,952	439,952	-
其他应收款	15,858,068	15,858,068	-
存货	620,911	620,911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2,013	112,013	-
其他流动资产	41,641	41,641	-
流动资产合计	20,164,629	20,164,629	-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87,562	287,562	-
长期股权投资	82,814,328	82,814,328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7,072	107,072	-
投资性房地产	21,339	21,339	-
固定资产	15,860,120	15,860,120	-
在建工程	1,656,100	1,656,100	-
使用权资产	81,484	81,484	-
无形资产	835,253	835,253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896	41,896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706,154	101,706,154	-
资产总计	121,869,783	121,869,783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224,919	7,224,919	-
应付账款	2,582,247	2,582,247	-
合同负债	98,863	98,863	-
应付职工薪酬	57,190	57,190	-
应交税费	98,220	98,220	-
其他应付款	743,463	743,463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74,508	5,374,508	-
其他流动负债	6,695	6,695	-
流动负债合计	16,186,095	16,186,095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787,816	16,787,816	-
应付债券	25,034,172	25,034,172	-
租赁负债	6,205	6,205	-
长期应付款	27,748	27,748	-
递延收益	58,809	58,809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281	82,652	20,3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977,031	41,997,402	20,371
负债合计	58,163,126	58,183,497	20,3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869,858	9,869,858	-
其他权益工具	23,547,463	23,547,463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23,506,213	23,506,213	-
资本公积	14,140,001	14,140,001	-
其他综合收益	92,293	92,293	-
专项储备	224,801	224,801	-
盈余公积	4,689,837	4,687,800	-2,037
未分配利润	11,142,404	11,124,070	-18,3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3,706,657	63,686,286	-20,3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1,869,783	121,869,783	-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3-050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有偿征收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属部分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杭州市钱塘区东部湾新城建设需要,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半山公司")位于下沙经济开发区原燃煤机组事故灰库用地(以下简称"本次征收"),涉及土地面积347,824平方米。本次土地收回半山公司将获得补偿金共计人民币331,118,200元人民币。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批准。

一、拟征收土地的基本情况概述

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杭州市钱塘区下沙经济开发区,东至安澜路、南至银海街、西至文海北路、北至海宁界,土地类型属国有划拨用地,土地用途为Ⅲ级农用地,土地使用年期无约定。本次征收的土地证载面积为347,824平方米。

半山公司于2000年7月11日正式取得该地块使用权证,作为燃煤机组事故灰库用地。自2015年半山公司煤机关停后,该宗土地作为存量土地留用开发,拟征收的土地上无在用资产,本次征收不影响半山公司正常生产运营。截至2023年10月30日,上述资产账面价值为0元人民币。

二、征收方案

自2017年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政府")启动收储土地事项以来,半山公司始终坚持企业利益最大化原则,与政府各职能部门就收储价格进行长时间、多轮次的谈判,政府最终同意以约3.31亿元人民币的补偿总价对该宗土地进行收储,该补偿价较评估值增加约2.19亿元人民币。

半山公司与政府设立的协助开展土地收储工作的杭州市钱塘区城市有机更新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展中心")签订《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安置协议》。补偿款在该协议生效后6个月内一次性全部支付,杭州钱塘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集团")以其名下位于杭州钱塘新区义蓬街道智涌东湖科创中心11幢、4幢和2部分5幢的房产(总计建筑面积为21,968.41平方米并配套车位200个)为发展中心支付补偿款的义务提供抵押担保。补偿协议生效后1个月内,半山公司与建投集团完成抵押合同签订与抵押登记,办理抵押手续后半山公司将土地交付发展中心。

三、征收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主体

甲方:杭州市钱塘区城市有机更新发展中心

乙方: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

2、补偿方式及金额

乙方同意土地使用权由甲方有偿收回。经协商,本次土地收回按照等价值原则、以货币补偿方式由甲方收回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将给予乙方补偿金额总计为331,118,200元人民币(大写:叁亿叁仟壹佰壹拾壹万捌仟贰佰元整)。

3、补偿金支付方式

待协议生效后6个月内,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补偿款,合计331,118,200元人民币(大写:叁亿叁仟壹佰壹拾壹万捌仟贰佰元整)。

4、补偿款担保

甲乙双方同意由建投集团以其名下位于杭州钱塘新区义蓬街道智涌东湖科创中心11幢、4幢和2部分5幢(以下简称"担保房产",其中11幢证载建筑面积合计2,077.72平方米,4幢和2部分5幢合计建筑面积为19,890.69平方米,总计建筑面积为21,968.41平方米,并配套车位为200个)的房产为甲方在担保本协议项下支付补偿款的义务提供抵押担保,在乙方交付土地前甲方协调建设集团与乙方签订抵押合同,并办理抵押手续。

经浙江正恒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担保房产中11幢、4幢和2部分5幢房产的价值为307,102,200元人民币(大写:叁亿零柒佰壹拾万贰仟贰佰元整),车位价值为24,016,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零壹万陆仟元整),担保房产的合计价值为331,118,200元人民币(大写:叁亿叁仟壹佰壹拾壹万捌仟贰佰元整),甲乙双方对该评估价值予以确认。

本协议约定补偿款如逾期支付超过3个月,乙方有权就担保房产优先受偿,受偿方式应当优先选择以担保房产的评估价为331,118,200元人民币(大写:叁亿叁仟壹佰壹拾壹万捌仟贰佰元整)作为担保房产的价值进行以物抵债,用于抵销甲方应付乙方的全部补偿款,甲乙双方届时应当另行签订以物抵债协议。

5、违约条款

因甲、乙双方及担保主体不实陈述或者其他行为导致本协议涉及土地权证无法注销、担保房产(含配套车位)无法办理抵押或者无法进行产权变更登记,无责任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因政策、不可抗力、非当事人双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暂时无法履行,不视为违约,相应期限应顺延。

6、协议生效条件

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并经由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本次征收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征收不影响半山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与此同时,收储能够有效规避土地被无偿收回的风险,在进一步降低安全管理风险的同时盘活存量无效资产,增加资产处置收益。对于本次征收所产生收益,本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进行会计处理。

五、本次征收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政府征收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下沙存量土地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案进行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3-049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开始施行,《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必备条款》")同时废止,随着《必备条款》的废止,类别股及类别股东表决制度已不再适用。因此,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拟删除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中根据《必备条款》制定的关于类别股及类别股东表决特别程序的相关条款。根据香港联交所于2023年7月21日刊发的《建议根据中国内地监管新规修订(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有关中国发行人的条文修订》的咨询总结及《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的规定,本公司拟修订章程以删除类别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应取得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2023年10月30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部分条款的议案,并同意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批准。待本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批准后,本公司将及时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公司章程》及附件修订的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公司章程修订说明		
1	第十五条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或简称"H股")。 公司的内资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托管。	第十五条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注册或备案,公司可以依法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或简称"H股")。但除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或有关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外,内资股和外资股股份不视为不同类别股份。 公司的内资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托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2	第十七条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的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之日起15个月内分别实施。	删除
3	第十八条 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删除
4	第七十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 如该股东为适用的证券上市规则或其他证券法律法规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可以由其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人士(一个或以上)成由公司代表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的股东的任何会议或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经此授权一名以上的人士,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被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票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有权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可以行使的权利,犹如该股东为公司的个人股东无异。	第六十八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 如该股东为适用的证券上市规则或其他证券法律法规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可以由其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人士(一个或以上)成由公司代表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的股东的任何会议或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经此授权一名以上的人士,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被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票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有权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可以行使的权利,犹如该股东为公司的个人股东无异。
5	第八十五条 符合规定人数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下列程序办理: ……	第八十三条 符合规定人数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下列程序办理: ……
6	第九章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删除